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熊国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2、姓名：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3、姓名：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4、姓名：李辉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5、姓名：李旭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2019年6月11日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被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卡奔”或“公司”）签订《同意抵（质）押意向书》及《抵押物清单》，合同约定，原告向被告新卡奔发放贷款10,000,000元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，借款年利率8.265%，借款期限为2年，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；统一授信，合同期间每年为壹借款周期，归还贷款本息后再重新贷款，循环使用2年。同时，被告新卡奔将抵押物在奉新县不动产登记局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[赣（2019）奉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605号]；

2、被告李辉峰与原告签订《同意保证意见书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被告新卡奔10,000,000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履行连带担保偿还责任。

3、被告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同意保证意见书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被告新卡奔10,000,000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履行连带担保偿还责任。

4、被告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原告签订《同意保证意见书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被告新卡奔10,000,000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履行连带担保偿还责任。

5、被告李旭峰与原告签订《同意保证意见书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被告新卡奔10,000,000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并履行连带担保偿还责任。

被告新卡奔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。截止2020年8月10日，拖欠原告借款本金10,000,000元及利息388,143.94元（已算至2020年8月10日，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顺延计算只还清借款时止），原告经多方催索未果，

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新卡奔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
2、判令被告新卡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,000,000 元及利息 388,143.94 元（已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顺延计算只还清借款时止），合计人民币 10,388,143.94 元；

3、判令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、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辉峰、李旭峰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偿还责任；

4、判令原告对被告新卡奔用于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让权；

5、判令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五被告承担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本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赣09民初145号；
- 3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0）赣09民初145号。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